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張庭禎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訴訟參與人

即

被害人之子 ○○○（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宋範翔律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黃德聖律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5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

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為○○之弟，兩人住在彰化縣○○市○○巷000弄00號三合院建築群裡不同建物之房間，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彼此相處素來不睦。甲○○於民國113年2月7日16時許，在通往三合院主廳之穿堂末端鐵門前，基於殺人之犯意，自其隨身手提袋內取出斧頭1把（未扣案）揮擊○○之頭部14次、持該手提袋內之折疊刀1把刺○○之胸部4次，致○○受有頭部多處撕裂傷、前胸多處撕裂傷、右下肢挫傷及雙側手指損傷等傷害。經送醫後，○○於113年2月7日19時45分許因左上肺葉穿刺傷、顱骨雙側頂部骨折、顱內蜘蛛膜下腔出血及腦水腫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01 二、證據名稱：除被告甲○○於審判之自白外，另有附表所示之
02 證據為憑，堪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其犯行事證
03 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又所
05 謂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6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是
07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
08 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09 文。被告和被害人為兄弟，是二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
10 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
11 為，乃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殺人罪，屬家庭暴
13 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
14 罰則之規定，故逕依上揭刑罰規定論罪科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一切情狀：

16 (一)被告使用斧頭、折疊刀兩種工具，集中攻擊兩處要害部位即
17 頭部、胸部，分別造成頭部、胸部多處嚴重創傷（包含顱骨
18 開放性骨折、肺臟穿刺），被害人配戴之假牙甚至因此脫
19 落，現場噴濺血跡斑斑，足見被告下手力道猛烈，手段兇
20 殘，被告有行動電話，犯案後躲回其汽車內更換衣物，消極
21 放任被害人孤立無援，在寒冬中流失生機，且依被害人傷口
22 數目及傷勢（胸部穿刺直抵肺臟，頭皮幾無完膚甚至深可見
23 骨），顯然是接連數次為之，可以想見被告在下手時造成被
24 害人的痛苦甚大，被告不念及被害人為其手足，毫無憐憫，
25 殺意甚為直接、鮮明。

26 (二)被告承認以刀刺胸，以斧擊頭等情明確，與解剖鑑定結果相
27 符。被告於案發後為警尋獲時，經檢視身上沒有明顯外傷，
28 沒有證據顯示曾遭他人攻擊。被害人傷勢看不出生前有激烈
29 抵禦舉止，可能是不及防備所致。被告於偵查期間稱先持刀
30 再持斧，於審理期間改稱先持斧再持刀，使用工具順序不
31 明，但無論何者，均無礙於構成要件認定，而且至少可斷

01 定：被告的兩階段攻擊行為，應該是猝然發動先階段攻擊，
02 造成被害人失去抵抗能力，被告無視於此，依然改持工具往
03 另處攻擊等情屬實，亦可佐證殺意甚堅。

04 (三)被告聲稱案發時欲與被害人討論三合院空間使用及祖產分
05 配、祖先牌位祭拜等事云云，卻不先回到住處房間，不嫌累
06 贅，反而隨身攜帶犯案兇器，直接造訪被害人，而且犯案後
07 逃離現場，丟棄行兇用斧頭，回到車上更衣、躲藏，難認其
08 與被害人相談期間突起殺意而屬臨時起意。

09 (四)被告與其妻子、子女之關係，相較於被害人和參與人父子而
10 言，顯然較不緊密，此由被告未與妻子、子女同住，長期獨
11 住在案發地乙情，可見一斑。綜合被告及參與人歷次說法，
12 被告和被害人在案發前至少因三合院空間使用及祖產分配、
13 祖先牌位祭拜、親族喪禮等事，屢生衝突，長期相處不睦。
14 被告行兇動機，應是日積月累緣由於此。被告和被害人相處
15 不睦，其間緣由千絲萬縷，難斷是非，但這些緣由終究不脫
16 通常生活經驗範圍，而且不是沒有緩和契機或和平排解手
17 段，縱使手足間在現代社會並無強求兄友弟恭之理，彼此淡
18 然如同陌生人互不侵擾，也是可行的方法，但是被告仍因生
19 活鎖事萌生滔天殺機，犯案動機殊難令人同情。

20 (五)被告犯案時年屆70歲，前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良好，顯然
21 不是犯罪常習之人，且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擁傳統工
22 藝技能，並多方傳授，社會功能正常，顯見能與他人和平互
23 動，發揮正面影響力，幾無高風險或弱勢因子，其是非判
24 斷、做出正確抉擇的能力，自然是沒有疑義，從而具有高度
25 的可責性。

26 (六)被告雖然一開始坦承犯行不諱，但於偵查期間一度改口主張
27 顯然與證據不符的自我防衛，推卸責任，審理期間再度坦承
28 殺人構成要件不諱，有效節省部分司法資源，但就犯案動
29 機、衝突細節等說明，仍然有歸咎於被害人的傾向，欠缺反
30 省實據，更令參與人即被害人之子當庭聽聞，難以諒解，遑
31 論賠償損失，犯後態度不算特別良好。

01 (七)被告犯行在生活關係單純的三合院聚落或人際關係緊密的村
02 落，引發恐慌，而且被害人生前與兒孫一家往來密切，被害
03 人因本案喪命，造成親族巨大心理傷痛，被告和被害人雙方
04 之近親成員，也勢必難以心無芥蒂泰然面對彼此，被告犯行
05 帶來的損害極為重大，而且難以回復，亦有不容忽視的外溢
06 效應。

07 (八)並參酌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15年；辯護人及被告表明願受有
08 期徒刑11年；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希望被告判處無期徒刑，以
09 免被告出監造成親族鄉里間恐慌等各方量刑意見，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無誤，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
13 物品純為證物，均非違禁物品，故不宣告沒收。

14 六、從刑：被告雖經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考量本案犯罪情
15 節、侵害之法益類型、行為人年齡及平均餘命等具體性質，
16 尚無褫奪公權之必要，故不宣告褫奪公權。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7
18 條、第88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38條第2條前段，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鍾孟杰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4 法 官 簡仲頤

25 法 官 王祥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梁永慶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271條

06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表：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1	告訴人乙○○113年2月8日警詢筆錄	
2	告訴人乙○○113年2月8日偵訊筆錄	
3	告訴人乙○○113年4月1日偵訊筆錄	
4	證人○○113年2月8日警詢筆錄	
5	相驗筆錄	
6	手繪現場圖（○○繪）	
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	
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9	113彰檢真相○○號○○傷勢	
10	解剖筆錄	
11	○○死亡案相驗照片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5	手繪現場圖	

16	巡官兼所長朱祐禎113年2月8日職務報告	
17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8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收據	
19	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單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	
21	鳳山寺監視器影像資料	
2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113/2/8找尋作案工具）	
23	彰化縣東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24	法醫參考病歷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醫院/診所	
25	彰化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初步勘驗報告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轄內○○死亡案現場勘察影像	
26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113/2/7死者照片及死者住處）	
27	家庭暴力通報表	
28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	
29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113/2/7監視器）	
30	案發地點位置圖	
31	巡官兼所長朱祐禎113年5月4日職務報告	

3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113/5/4高鐵下）	
3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13年6月14日法醫理字第11300213510號）	
3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4月24日刑生字第1136047522號）	
3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6月17日刑生字第1136071537號）	
36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13年2月22日彰警鑑字第900000000-1號）	
37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13年2月22日彰警鑑字第900000000-2號）	
38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13年2月22日彰警鑑字第000000000號）	
39	現場勘察報告（彰警鑑字第S00000000號員林分局轄內○○死亡案勘察報告）	
40	刑案現場平面圖	
41	彰警鑑字第S00000000號員林分局轄內○○死亡案現場勘察影像	
42	折疊刀、犯案過程被告所穿衣物、使用之手提袋	提示實物
43	告訴人乙○○113年2月15日偵訊筆錄	
44	全戶戶籍資料（○○）	
45	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46	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	
47	被告之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強制處分表	

4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延長羈押聲請書	
49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50	被害人生前照片39張	
51	斗拱介紹及被告學經歷說明	
52	被告社會參與獎狀、證書、感謝狀、鄉公所聘書等6紙	
53	被告特展邀請函3紙	
54	被告教學照片4幀	
55	被告特展照片2幀	
56	被告開課簡介5紙	
57	112年循環工藝補助計畫證明及照片數幀	
58	三立電視台用心看台灣報導影片（5分58秒）	辯護人擷取片段播放
59	社區傳統獅藝文化彰視新聞報導影片（2分42秒）	辯護人擷取片段播放
60	媽祖婆騎著滑板車出巡影片（1分55秒）	辯護人擷取片段播放
61	漆彩畫的傳說影片（6分31秒）	辯護人擷取片段播放
62	被告甲○○113年2月8日第1次警詢筆錄	
63	被告甲○○113年2月8日第2次警詢筆錄	
64	被告甲○○113年3月12日偵訊筆錄	
65	被告甲○○之書面陳述	
66	被告甲○○113年5月30日偵訊筆錄	

67	訴訟參與人即被害人之子乙○○114年4月23日審判證述	於審判期日調查量刑證據時，法院徵詢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及訴訟參與人意願（並告以拒絕證言權）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職權命訴訟參與人以證人身分陳述
----	-----------------------------	--